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認購新股 及 更新一般授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價格向認購者發行410.118.799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550,593,997股股份約16.08%;(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5%。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股份認購價0.11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1.29%;(ii)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0.57%;及(iii)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折讓約6.78%。每股股份認購價0.11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72港元折讓約36.05%。

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 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者,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威利已發行股本約5.6%。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者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收購完成當時,認購者將持有410,118,7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認購後,認購者不會提名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認購者與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認購合併計算的交易。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認購者並無任何關係。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0.11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1.29%;(ii)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0.57%;及(iii)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折讓約6.78%。每股股份認購價0.11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72港元折讓約36.05%。

認購股份權益:

所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550,593,997股股份約16.08%; (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5%。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1,011,879.9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所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45,100,000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集資淨價格約為每股0.109港元。認購所涉的開支為法律、印刷及其他相關成本,預期約為300,000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達成認購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具備可動用現金於時機合適時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十分重要。上述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本公司仍會不斷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物色投資機會。由於現時市況暢旺,而且股票市場前景樂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上述近期集資活動造成攤薄影響,惟認購仍為本公司集資良機,讓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可於時機合適時進行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已物色的投資目標。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倘認購定價接近本公司資產淨值,而大幅高於股份近期成交價,則認購將對投資者欠缺吸引力。董事認為,參考近期市場成交價並經公平磋商協定的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考慮上述近期集資活動及該等交易的攤薄影響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認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佔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認購完成當時 所持股份數目	於認購完成 當時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4,690,309	6.06%	154,690,309	5.2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9,928,000	7.84%	199,928,000	6.75%
認購者	0	0%	410,118,799	13.85%
其他公眾股東	2,195,975,688	86.10%	2,195,975,688	74.17%
	2,550,593,997	100%	2,960,712,796	100%

附註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附註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附註3: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i>(概約)</i>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供股,按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 供股股份的比例發行 1,194,991,160股 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採納 的投資目標 進行股權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 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 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 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債項,另外 19,7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給予董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410,118,7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2,550,593,997股約16.08%。上述授權尚未行使,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5%)將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於完成認購及發行與配發認購股份後,該項授權將全數行使。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增加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集資的靈活性。根據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50,593,997股計算,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認購而發行及配發410,118,799股新股份,則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592,142,559股新股份。認購將於達成認購條件(本公司預期約於一週內達成)後短期內進行。然而,為爭取更多時間編撰、審批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約於5週後舉行。因此,本

公司預期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進行。倘認購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完成,則根據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0,593,997股,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董事可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510,118,799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而董事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持有股份,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 波動公告時,有關認購的磋商尚未展開。有關認購的磋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展 開,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認購協議。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 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

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無控權股東,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

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

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並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購買不超過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 威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該等認

購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認購條件」 指 上文「認購條件」一節所述的認購條件;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發行的410,118,799股本公司新股份;

及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淶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